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13:00-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参会董事同意，任命杨昊为拟设立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任命王泳为拟设立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规范拟设立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的运作，制定了《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